**关于高校共青团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

**及开展工作示范点建设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少部：**

**青年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共青团组织的重要工作对象，也是共青团组织的重要工作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精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有关进一步做好高校青年教师工作的指示要求，现将高校共青团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及开展工作示范点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工作思路**

**1．工作对象。在高校专门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2．工作主体。以高校团组织为工作主体，团中央、省级团委进行工作统筹。**

**3．工作目标。充分发挥高校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努力将青年教师团结凝聚在党团组织周围，同时促进和带动学校共青团工作实现新发展。**

**4．工作重点。重点在健全组织、搭建平台、促进成长、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探索，围绕共青团组织联系服务青年教师，总结提炼推广有价值的工作成果，探索有效工作机制。**

**二、开展工作示范点建设**

**（一）示范点学校**

**拟请每个省级团委选取本地一所工作基础较好、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高校进行工作示范点建设。**

**（二）示范点工作内容**

**1．健全组织，明确职能**

**在学校团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青年教工团组织，校级及各院系、各部门均要合理设置教工团工委、团总支（条件具备的可设立分团委）等教工团组织机构，形成较为完备的青年教工团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青年教工团组织自身优势，力所能及地联系服务本校青年教师。**

**2．搭建平台，加强联系**

**在学校团委的组织和指导下，探索成立分学科、分专业领域等多种形式的青年教师交流联谊性组织，包括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等，使之成为青年教师之间学术交流、情感联谊的平台。**

**3．教学相长，共同发展**

**一是探索吸纳青年教师参与指导团学工作，成立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导师团、大学生骨干培养导师团、学生科技创新导师团、学术创业就业导师团、社会实践导师团等团学工作专业指导组织，充分发挥青年教师自身优势，为“三下乡”“挑战杯”“创青春”“与信仰对话”等团学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二是结合青年教师和学生的现实需求，定期开展学术沙龙、读书交流会、专业讲座等活动，促进青年教师与学生之间师生互动、教学相长。**

**三是结合深化和创新“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组织青年教师开展理论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与大学生骨干培养和专职团干部培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帮助和引导青年教师了解国情社情，认清使命责任。**

**四是探索在高校团组织指导下，由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开展“我最喜爱的青年教师”评选、“奋斗的青春最美丽——青年教师分享会”等活动，鼓励青年教师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宣传在师德师风、教学科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典型。**

**4．立足服务，引领引导**

**一是服务学术成长。发挥团青、团学组织优势，为促进青年教师的学术成长提供平台创造条件。**

**二是与学校人事部门沟通，争取将青年教师指导团学工作的工作量、所获奖励作为青年教师绩效考核、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助条件；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在推优入党、推荐各级青联委员、评优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为青年教师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拓宽渠道。**

**三是广泛开展文体娱乐类活动，丰富青年教师业余文化生活，帮助青年教师解决情感交流、婚恋交友等方面需求。**

**四是关注困难青年教师群体，搭建青年教师与校方的机制化、经常化交流沟通平台，努力表达和维护青年教师的权益诉求。**

**（三）实施步骤**

**1．前期筹备阶段（2014年12月）：下发通知，各省份选取示范点学校，确定示范点建设方案。**

**2．示范点创建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各示范点学校具体推进工作。**

**3．总结评估推广阶段（2015年10至2016年9月）：各示范点学校进行阶段性总结，提炼工作成果，召开总结交流会，集中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示范点高校团委要将联系服务青年教师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职责范围，由校团委1名副书记专门负责。要及时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

**2．突出重点。各示范点高校团委要参考工作内容，有选择性地重点开展具体工作，力求把工作做深做透做实。同时要大胆创新，根据本校实际，创造性地进行拓展。**

**3．注重实效。各示范点高校团委要力求探索有价值的工作成果，并探索有效工作机制。工作结束后，团中央学校部将面向全国各高校推广示范点工作成果，并将示范点工作中的特色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三、其他有关事宜**

**1．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高度重视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调研了解青年教师基本状况以及本地各高校工作开展现状。**

**2．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高度重视加强高校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示范点建设工作，加大对示范点学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注重过程跟踪督导。**

**3.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将示范点学校名单及示范点建设方案（见附件）于12月31日前发送至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邮箱。**

**4. 如各地高校在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中有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邮箱。团中央学校部将对各地各校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联 系 人：任博远、周星宇**

**联系电话：010—85212280**

**传 真：010—85212336**

**电子邮箱：2354000000@qq.com**

**附件：**

**高校共青团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示范点学校基本信息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高校共青团加强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工作

示范点学校基本信息表

省份：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团委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试点内容 |  | | |
| 示范点建设  方案 |  | | |